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138號

原告 台灣卡多摩嬰童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桐

訴訟代理人 王遠生

被告 彭煒強即普吉島休閒會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80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訴訟起訴狀、民事調查證據聲請暨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4年9月1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伊之桃園蘆竹門市（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）因被告所屬水管於112年5月14日爆裂，致伊受有天花板層板損壞塌陷、地板淹水及商品淋濕或受潮等損害，經清點後，受損商品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8053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受損光碟、照片、商品明細、郵局存證信函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-26、62-66頁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

01 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原告  
02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0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  
0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8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15 書記官 黃文琪